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委任職工監事公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許崇定先生因已達退休年齡，辭任本行職工監事及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行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本行已於2018年6月15日按照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程序，選舉鍾秋實先生(「**鍾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職工監事。鍾先生的任期將與第三屆監事會任期一致。許崇定先生自2018年6月15日起不再擔任職工監事及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鍾秋實先生簡歷如下：

鍾秋實，1965年2月生，於2002年1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曾任合肥市商業銀行四牌樓支行行長、青年路支行行長，徽商銀行合肥分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淮北分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總行授信評審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蚌埠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東北財經大學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學士學位，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高級經濟師。

鍾先生將與本行訂立監事服務協議，其薪酬數額將按照本行薪酬管理辦法的標準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鍾先生在本行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本行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等。鍾先生每年的薪酬金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行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鍾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鍾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持有本行29,212股內資股（好倉）。

除上所述，並無有關鍾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8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